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80 人，实到职工代表 76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会议由工会主席丛培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张永胜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以上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永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北洋集团研发工程师，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北洋集团销售副经理，新北洋国内行业客户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市场总监、新北洋副总经理。现任荣鑫科技董事长。

张永胜先生持有公司 494,208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勇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洋集团技术科长、技术开发部研究室主任；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新北洋，曾任结构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数码科技总经理，诺恩开创总经理，新北洋技术总监，荣鑫科技总经理。现任新北洋首席技术专家，新北洋监事。

袁勇先生持有公司 720,5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丛培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北洋集团记录技术开发中心支援部部长，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新北洋，曾任制造事业本部副部长。现任新北洋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综合管理部部长，新北洋监事。

丛培诚先生持有公司 368,2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6,435,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30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25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7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5,185,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32%。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92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8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83,1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5%；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4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91,379,508.0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9,137,950.80 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 9,568,975.4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91,282,189.80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3,954,771.60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 665,721,4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5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430,355.25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71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1%；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4%；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1 公司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13,484,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2 公司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3,442,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0%；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2%；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3 公司与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13,484,74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5%；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5%；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4 公司与南京百年银行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5 公司与北京华信创银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6 公司与厦门市益融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7 公司与江苏百年银行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8 公司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3,430,5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0%；反对 21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2%；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9 公司与威海优微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0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10 公司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关联股东对本议案相关表决项已回避表决。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174,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664,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13%；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4%；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71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1%；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4%；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223,2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713,1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1%；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44%；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丛强滋先生、陈福旭先生、曲斌先生、宋森先生、荣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选举丛强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2、选举陈福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3、选举曲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4、选举宋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2.5、选举荣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3,990,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6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480,6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1274%。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曲国霞女士、姜爱丽女士、季振洲先生、钱苏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1、选举曲国霞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558,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29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2、选举姜爱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558,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29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3、选举季振洲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558,61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29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3.4、选举钱苏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23,558,6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51.2972%。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涛先生、刘俊娣女士、拾以胜先生、聂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永胜先生、袁勇先生、丛培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1、选举王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2、选举刘俊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3、选举拾以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4.4、选举聂瑞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84,068,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2.7009%。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2,85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01%；反对 3,576,485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1%；弃权 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顾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丛强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福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丛强滋
其他委员：陈福旭、宋森、荣波、季振洲（独立董事）、钱苏昕（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国霞（独立董事）
其他委员：姜爱丽（独立董事）、季振洲（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季振洲（独立董事）
其他委员：姜爱丽（独立董事）、钱苏昕（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爱丽（独立董事）
其他委员：曲国霞（独立董事）、曲斌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天信先生、荣波先生、孙建宇先生、秦飞先生、陈大相先生、刘丙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荣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春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荣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电话：0631-5675888、0631-5675777
传真：0631-5680499
电子邮件：snbc@newbeiyang.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小利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志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电话：0631-5675888、0631-5675777
传真：0631-5680499
电子邮件：snbc@newbeiyang.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相关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宋森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山东省昌乐县宝石城实业公司部门经理，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北洋集团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程序设计员、项目管理部副经理，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新北洋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宋森先生持有公司 2,780,6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天信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洋集团工程师，新北洋结构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研发部部长。现任新北洋常务副总经理。
姜天信先生持有公司 1,498,5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荣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研发部行政助理、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北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荣波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建宇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新北洋固件研究室副主任，新北洋研发部副总工，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市场部部长，诺恩开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新北洋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战略采购中心总经理兼采购总监，新北洋总经理助理兼战略采购中心总经理、交付中心总经理。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
孙建宇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秦飞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新北洋国内销售中心业务二部副部长，业务三部部长，国内销售中心副总经理，国内销售中心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
秦飞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大相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洋集团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工艺研究室主任，新北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试部部长、生产制造中心副总经理、金融设备业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北美办事处总经理。现任新北洋副总经理兼验证中心部长。
陈大相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丙庆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北洋研究室主任、产品经理、技术总监、荣鑫科技副总经理，现任荣鑫科技总经理。
刘丙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春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兴威通信传输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北洋集团工程师；新北洋副总工程师。现任新北洋总工程师。
王春涛先生持有公司 228,0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荣波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公司研发部行政助理、项目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新北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荣波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杨小利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经营支援 IS 科科长，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杨小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康志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新北洋国内营销中心办公室职员、总经理办公室主管，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新北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康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康志伟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相关人员简历：
一、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永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 硕士学位。曾任北洋集团研发工程师，山东三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北洋集团销售副经理，新北洋国内行业客户部部长、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市场总监、新北洋副总经理。现任荣鑫科技董事长。
张永胜先生持有公司 494,208 股股份，除上述简历表述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1 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231,177,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297%。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4,756,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53%；（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20,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44%。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516,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联重、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30,838,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99.8532%；31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1355%；26,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33,177,085